

2024年度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地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自然保护区资源展示，向社会公示自然保护区地理地图和界限。
- (二) 按照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设置醒目的标志标牌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 (三) 协调配合专门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开展自然保护地的巡查保护、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四) 负责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的策划、获准后的组织实施。

(五)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合理利用工作。

(六)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湿地资源的普查、监测和保护。

(七) 负责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湿地保护履职情况。

(八) 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组成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其主要承担本区环境资源保护等职责。是区管委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加挂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湿地管理局牌子,机构代码证号码:12430904MB1962789K。

1、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

(一) 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负责信息综合、文秘、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政工人事、接待、后勤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

(二) 科研监测股。落实保护区相关项目建设、制定和落实科研监测计划;负责组织保护地内湿地和珍稀水禽生物资源调查、技术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科学考察、课题研究,科研成果推广;负责保护地的常规监测,疫源疫病监测与上报。

(三) 资源保护股(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站、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负责保护地巡查工作,

做好巡查记录;负责落实上级对保护地的规划、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协调保护地内生态补偿、恢复、修复等项目的策划及获准后的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开展联合行政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和查处;贯彻执行自然保护、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决算单位构成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大通湖区大通湖湿地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
 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2. 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5. 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	0.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
五、事业收入	5	1. 35	五、教育支出	18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0. 5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节能环保支出	20	741. 54
八、其他收入	8	0	八、城乡社区支出	21	
	9		九、农林水支出	22	138. 46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3	6. 95
本年收入合计	11	923. 65	本年支出合计	24	923. 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5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总计	14	923. 65	总计	27	923. 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3.65	922.3	0	1.35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0.77	0.77	0	0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支出	5	5	0	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 术支出	0.4	0.4					
2018116	引进人才 费用	16.4	16.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82	7.82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6.3	0	0	0	0	0
2110302	水体	523.8	523.8	0	0	0	0	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7.75	217.75	0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35	18		1.35			
2130212	湿地保护	118.29	118.29	0		0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2	0.0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8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	6.9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大通湖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3.65	184.31	739.3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	7.82	0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		5			
206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4		0.4			
2130212	湿地保护	118.29	116.11	2.18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35	19.3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8		0.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2		0.02			
2110302	水体	523.8	10.6	513.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7.75		2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	6.95	0	0	0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6.4	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6.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7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大通湖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5.77	5.77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8	0.4	0.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21			0	0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0.52	30.52	0	0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3	741.54	741.54	0	0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4			0	0
	9		九、农林水支出	25	137.11	137.11	0	0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6	6.95	6.95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1	922.3	本年支出合计	27	922.3	922.3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			0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0	0	0	0
总计	16	922.3	总计	32	922.3	922.3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2.3	182.96	73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82	7.82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		5
206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4		0.4
2130212	湿地保护	118.29	116.11	2.18
2130201	行政运行	18	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8		0.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2		0.02
2110302	水体	523.8	10.6	513.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7.75		2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	6.95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6.4	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6.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7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	基本工资	29.47	30201	办公费	2.39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	津贴补贴	19.7	30202	印刷费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	奖金	3.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010	伙食补助费	5.95	30204	手续费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	绩效工资	8.71	30205	水费	0.3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82	30206	电费	4.7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	30208	取暖费	0	310	大型修缮	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1	差旅费	2.39	310	物资储备	0
3011	住房公积金	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	310	土地补偿	0
3011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	安置补助	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9	30214	租赁费	1.67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	30215	会议费		310	拆迁补偿	0
3030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	生活补助	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5.61	399	其他支出	0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	399	赠与	0

3030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6.8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	奖励金	7.4	30229	福利费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5	399	其他支出	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5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6.12			
人员经费合计		118.53	公用经费合计					6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
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
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
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
通湖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				1.5	2.7	7.32		1.5		1.5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总收入923.65万元，总支出923.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382.86万元，下降29.3%，总支出减少400.06万元，下降30.22，主要是因为一体化监测站项目建设已完工结算，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2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2.3万元，占99.85%；事业收入1.35万元，占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23.6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析，其中：基本支出184.31万元，占19.95%；项目支出739.34万元，占80.05%。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财政拨款支出92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1.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04%；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2.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7.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1.61%；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0%；资本性支出1.2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14%；对企业补助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0%；其他支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0%。其他资金支出1.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922.3万元，同比减少87.96万元，下降8.71%；财政拨款总支出922.3万元，同比减少87.97万元，下降8.71%，主要是因为一体化监测站项目建设已完工结算，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2.3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96万元，下降8.71%，主要是因为一体化监测站

项目建设已完工结算，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7万元，占0.63%；科学技术支出0.4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2万元，占3.31%；节能环保支出741.54万元，占80.4%；农林水支出137.11万元，占14.85%；住房保障支出6.95万元，占0.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795.6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96万元。

一、人员经费118.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78%，主要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11.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04%。其中：基本工资29.47万元，津贴补贴19.7万元，奖金3.28万元，伙食补助5.95万元，绩效工资8.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5万元，公务员医疗1.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7万元，住房公积金7.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9万元。

（二）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万元。其中：生活补助0.1万元，奖励金7.4万元。

二、公用经费64.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22%。主要包括：办公费2.39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4.7万元，物业管理费0.3万元，差旅费2.39万元，维护费1.46万元，租赁费1.67万元，公务接待费2.7万元，专用材料费0.08万元，劳务费25.61万元，委托业务2.8万元，工会经费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5.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2万元，

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0.2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7.32万元，完成预算的174.2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预算的215.56%，与上年相比增加1.77万元，增长43.71%。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58万元，下降83.4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79.5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20.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5.8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总计60批次、600人次，人均97.08元/次（其中：国内人员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5.82万元，国内人员接待60批次、600人次，人均97.08元/次；外事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批次、人次，人均元/次），主要是调研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扶贫电动摩托车 1 辆、电动摩托车 1 辆、巡护电瓶车 1 辆、边三轮摩托车 1 辆、多用途货车 1 辆、其他巡护执勤车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0万元，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因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事业运行公用经费64.42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办公费3.41万元，专用材料3.09万元，差旅费5.04万元，主要用于水环境治理相关事项发生的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304.45万元，其中货物支出9.65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3.17 %；工程支出6.56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2.15 %；服务支出288.23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94.68%。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4.4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4.45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电动车1辆、电动摩托车1辆、巡护电瓶车1辆、扶贫摩托车1辆、多用途货车1辆，其他巡护执勤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和量化指标，提高事业单位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促进人才的合理使用和开发，为组织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①成立评价小组。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评价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②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的绩效目标，评价内容，选取合适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明确组织实施程序等内容，并经评价小组充分讨论后确定。评价方案应当符合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和简明性的要求。

③实施绩效评价。

(1) . **收集资料**。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

(2) . **审核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核实，确

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

(3) . **形成评价结论**。通过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4) . **撰写、报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求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用词准确、表达清晰、结论合理。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含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含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含指标体系设定的原则及具体内容、具体标准及具体方法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5) **整理归档**。单位把自评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妥善保管。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大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真抓实干出成绩**。2024年明确大通湖水质总磷浓度下降到0.080mg/L，其他指标达到Ⅲ类水质以上的目标。在区委区管委会坚强的领导下，我局围绕明确的水环境治理27项任务，全局上下攻坚克难，大通湖国控断面总磷指标年均值为0.079毫克/升，较上年同期0.082毫克/升下降3.66%，其余指标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评价为Ⅳ类。**藻类防控成效好**。今年来，对湖内12个点位的藻密度监测37次，周边入湖排口的藻密度监测2次。同时，按照《湖南省蓝藻水华处置技术指南》《大通湖藻类水华应急处置方案》，投放白鲢苗40万斤、麻鲢苗22万斤，使用生物药剂14000包，投放生石灰500吨，安装增氧机80台次，添置1台无人机杀藻，动用人工打捞约250人次，无人机杀藻面积超3600亩，有效遏制藻类水华的发生。2024年度未收到省生态部门对大通湖下发的藻类水华预警函。**协同治理稳推进**。积极协助市工作组对沿湖38个电排（涵闸）安装新的视频监控，加大临湖电

排口及主要通湖渠道电排日常巡查机制，安排专班开展全天候沿湖巡查，累计共发现23次偷排现象。同时加大禁航禁捕力度，由区治理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公司组建联合巡逻队伍，对全湖开展了4次联合巡查。

2. 自然保护区巡林、巡护及宣教工作。**林长制工作方面**，坚决落实自然保护区巡林要求，严格落实“九条刚性措施”要求，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排查整改，基本实现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和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巡林“日覆盖”。2024年巡林系统累计有效巡林公里总数12644公里，有效巡林时长2040小时。开展鸟类调查9次，开展监测工作110次，开展监测工作116次。开展广播宣传约102小时，联合巡护执法约44次，劝离各类违规人员约1645人次。科普宣教方面，科普馆全年累计接待40次，开展科普进校园2次，户外科普宣教活动1次，科普工作惠及群众近万人，营造了爱鸟护湿的良好氛围。

3. 争资立项工作。**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已到位资金2000万元，完成率达100%，较去年提升45.54%。**项目申报方面**，已申报储备项目5个，其中申报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个，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8106万元；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项目2个，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5204.59万元；申报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项目1个，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300万元；申报2025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个，拟申请省级资金85万元。**项目建设方面**，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2023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工作，已初步完成验收。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2023年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已完成金盆镇、北洲子镇生态效益补偿工作，补偿农户582户，已补偿面积34614.5亩。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问题

- ①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大，预算调整率高。
- ②公用支出经费预算无法满足全年运转需要。
- ③“三公经费”预算不精准，控制率有待加强。

2.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大是由于预算调整增加了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没有及时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调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

3. 有关建议

（一）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不懈抓好反腐倡廉。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严格按照经济科目类款项支付，严控超范畴和超金额日常公用经费业务发生和支付。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应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财政部门应及时与各单位、各部门衔接，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调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

（四）应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的预算申报，做到专款专用。做好当年“三公经费”的预算申报工作，及时与区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沟通，确保预算的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目录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4页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第13页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14页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第19页

附件6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2025〕40号），我局认真组织进行了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分79分。现将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于2019年4月成立，其主要承担本区环境资源保护等职责。是区管委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加挂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湿地管理局牌子，机构代码证号码：12430904MB1962789K。

1、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负责信息综合、文秘、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政工人事、接待、后勤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

(二)科研监测股。落实保护区相关项目建设、制定和落实科研监测计划；负责组织保护地内湿地和珍稀水禽生物资源调查、技术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科学考察、课题研究，科研成果推广；负责保护地的常规

监测，疫源疫病监测与上报。

(三)资源保护股(南洞庭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站、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负责保护地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负责落实上级对保护地的规划、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协调保护地内生态补偿、恢复、修复等项目的策划及获准后的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开展联合行政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和查处；贯彻执行自然保护、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地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自然保护区资源展示，向社会公示自然保护区地理地图和界限。
- (二)按照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设置醒目的标志标牌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 (三)协调配合专门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开展自然保护地的巡查保护、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 (四)负责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的策划、获准后的组织实施。
-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合理利用工作。
- (六)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湿地资源的普查、监测和保护。
- (七)负责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湿地保护履职情况。
- (八)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 部门整体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收入合计92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2.3万元，占总收入

的99.85%；事业收入1.35万元，占总收入的0.15%。

全年支出合计92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31万元，占总支出的19.95%；项目支出739.34万元，占总支出的80.05%。当年年终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

2024年基本支出184.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0万元，资本性支出0.26万元。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情况

全年项目支出739.34万元。其中湿地保护及大湖水环境治理733.92万元；行政管理事务5.42万元。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专项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在省、市各部门和区委、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省、市、区的全面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发动，分级负责，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区政府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基本完成，属于二类单位。

2、“三公经费”变动率：上年预算金额为18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为4.2万元，变动率-76.67%。

3、预算完成率：2024年全年预算数为923.65万元，本年决算数为923.65万元，完成率为100%。

4、预算控制率：年初预算为126.6万元，追加预算为797.05万元，预算

调整率为629.58%。

5、新建楼堂馆所：本年无新建楼堂馆所建设项目。

6、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64.4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8.7万元,控制率为740.46%。

7、预决算公开：按区财政部门要求在区门户网站公开。

8、存量资金管理按时缴纳到国库。

9、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手续。

10、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32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为4.2万元，控制率为174.29%。

11、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建立健全公务接待、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廉洁从审等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和量化指标，提高事业单位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促进人才的合理使用和开发，为组织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评价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2、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的绩效目标，评价内容，选取合适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明确组织实施程序等内容，并经评价小组充分讨论后确定。评价方案应当符合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和简明性的要求。

3、实施绩效评价。

(1) . 收集资料。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

(2) . 审核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核实，确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

(3) . 形成评价结论。通过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4) .撰写、报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求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用词准确、表达清晰、结论合理。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含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含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含指标体系设定的原则及具体内容、具体标准及具体方法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5) 整理归档。单位把自评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妥善保管。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大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有力实现既定目标。2024年明确大通湖水质总磷浓度下降到0.080mg/L，其他指标达到Ⅲ类水质以上的目标。在区委区管委会坚强的领导下，我局围绕明确的水环境治理27项任务，全局上下攻坚克难，大通湖国控断面总磷指标年均值为0.079毫克/升，较上年同期0.082毫克/升下降3.66%，其余指标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评价为Ⅳ类。二是有效遏制藻类水华。对湖内12个点位的藻密度监测37次，周边入湖排口的藻密度监测2次。同时，按照《湖南省蓝藻水华处置技术指南》《大通湖藻类水华应急处置方案》，投放白鲢苗40万斤、麻鲢苗22万斤，使用生物药剂14000包，投放生石灰500吨，安装增氧机80台次，添置1台无人机杀藻，动用人工打捞约250人次，无人机杀藻面积超3600亩，有效遏制藻类水华的发生。2024年度未收到省生态部门对大通湖下发的藻类水华预警函。三是有序推进协同治理。积极协助市工作组对沿湖38个电排（涵闸）安装新的视频监控，加大临湖电排口及主要通湖渠道电排日常巡查机制，安排专班开展全天候沿湖巡查，累计共发现23次偷排现象。同时加大禁航禁捕力度，由区治理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公司组建联合巡逻队伍，对全湖开展了4次联合巡查。

（二）自然保护区巡护及宣教工作完成情况

坚决落实自然保护区巡林要求，严格落实“九条刚性措施”要求，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排查整改，基本实现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和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巡林“日覆盖”。2024年巡林系统累计有效巡林公里总数12644公里，有效巡林时长2040小时。开展鸟类调查9次，开展监测工作110次，开展监测工作116次。开展广播宣传约102小时，联合巡护执法约44次，劝离各类违规人员约1645人次。科普宣教方面，科普馆全年累计接待40次，开展科普进校园2次，户外科普宣教活动1次，科普工作惠及群众近万人，营造了爱鸟护湿的良好氛围。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 7 分，过程绩效为37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 35 分，总绩效7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合格”。

四、存在的问题

- （一）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大，预算调整率高。
- （二）公用支出经费预算无法满足全年运转需要。
- （三）“三公经费”预算不精准，控制率有待加强。

四、有关建议

（一）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不懈抓好反腐倡廉。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严格按照经济科目类款项支付，严控超范畴和超金额日常公用经费业务发生和支付。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应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财政部门应及时与各单位、各部门衔接，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调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

（四）应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的预算申报，做到专款专用。做好当年“三公经费”的预算申报工作，及时与区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沟通，确保预算的准确性。

附件 4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编制单位：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变动率
	18	4.2	-76.67%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执行率
	739.34	739.34	100%
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预算总额	2024 年决算总额	执行率
	923.65	923.65	100%
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	调整率
	126.60	922.30	728.52%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变动率
	0	0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 预算数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	控制率
	4.2	7.32	174.2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数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执行率
	304.45	304.45	100%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利用率
	719.86	719.86	100%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预算业务管理	收支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业务
	是	是	是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合同业务管理
	是	是	是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预算单位名称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年度预算 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60	923.65	923.65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60	922.30	922.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1.35	1.3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①扎实开展大湖水环境治理，确保大湖水水质稳定在iv类。②完成科普宣教、保护地巡护、科研监测等日常工作。③全年区直管工程项目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隐患。④完成市区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1）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有效减少流域污染负荷，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容量，有效改善大湖水水质。（2）社会效益：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生态措施，保护和恢复周边湿地生态系统，有效保障大通湖区域生态安全；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加大对大通湖湿地的保护和宣传力度，增强社区群众爱护湿地、保护湿地的意识；将水生植物生态园建设成为湿地科普教育基地。（3）经济效益：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协助相关单位企业合理利用湿地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助力发展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	1、大湖水环境治理工作：2024 年明确大通湖水水质总磷浓度下降到 0.080mg/L，其他指标达到Ⅲ类水质以上的目标。在区委区管委会坚强的领导下，我局围绕明确的水环境治理 27 项任务，全局上下攻坚克难，大通湖国控断面总磷指标年均值为 0.079 毫克/升，较上年同期 0.082 毫克/升下降 3.66%，其余指标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评价为Ⅳ类，大通湖主要污染物控制性指标总磷浓度逐年下降，水质总体持续向好；对湖内 12 个点位的藻密度监测 37 次，周边入湖排口的藻密度监测 2 次；按照《湖南省蓝藻水华处置技术指南》《大通湖藻类水华应急处置方案》，投放白鲢苗 40 万斤、麻鲢苗 22 万斤，使用生物药剂 14000 包，投放生石灰 500 吨，安装增氧机 80 台次，添置 1 台无人机杀藻，动用人工打捞约 250 人次，无人机杀藻面积超 3600 亩，有效遏制藻类水华的发生。 2、自然保护地巡护及宣教工作：坚决落实自然保护地巡林要求，严格落实“九条刚性措施”要求，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排查整改，基本实现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和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巡林“日覆盖”。2024年巡林系统累计有效巡林公里总数 12644公里，有效巡林时长2040小时。开展广播宣传约102小时，联合巡护执法约44次，劝离各类违规人员约1645人次。科普宣教方面，科普馆全年累计接待40次，开展科普进校园2次，户外科普宣教活动1次，科普工作惠及群众近万人，营造了爱鸟护湿的良好氛围。 3、科研监测工作：开展鸟类调查9次，开展监测工作116次。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地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自然保护区资源展示，向社会公示自然保护区地理地图和界限。 (二)按照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设置醒目的标志标 牌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三)协调配合专门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开展自然保护地的巡查保护、监 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的策划、获准后的组织实施。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合理利用工作。 (六)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 织、协调和监督，湿 地资源的普查、监测和保护。 (七)负责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湿地保护履职情况。 (八)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 分析极改 进措施
	产生 指标	数量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 区的人为干扰。	每月巡护 20 天以上	全年巡护约 341 天次，已完成。	
			2、积极开展科普宣教 活动。	节假日宣传；科普进 校园 2 次；科普馆接 待 30 次以上	科普馆全年累计 接待 40 次，开展 科普进校园 2 次， 户外科普宣教活 动 1 次，科普工 作惠及群众近万 人，营造了爱鸟 护湿的良好氛 围，已完成。	
			3、扎实开展科研监测 工作。	水环境监测每月不 少于 1 次；候鸟监测 每年不少于 3 次	监测工作 116 次， 鸟类调查 9 次， 已完成。	
			4、蓝藻水华防控	及时开展大通湖藻 类水华应急处置	对湖内 12 个点位 的藻密度监测 37 次，周边入湖排 口的藻密度监测 2 次，通过投放鱼 苗、使用生物药 剂、投放生石灰 等措施有效遏制 藻类水华的发 生。	
		质量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 区的人为干扰。	月巡护完成率 100%.	月巡护完成率 100%.	
			2、积极开展科普宣教 活动。	提高居民湿地保护 意识。	有效提高居民湿 地保护意识	
			3、扎实开展科研监测 工作。	按要求完成监测任 务，提供数据支撑。	按要求完成监测 任务，并提供数 据支撑。	
			4、蓝藻水华防控	防止大湖藻类密度 和面积爆发	有效控制了大湖 藻类密度和大面	

					积爆发。	
		时效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	2024 年 1 月-12 月	已完成	
			2、积极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024 年 1 月-12 月	已完成	
			3、扎实开展科研监测工作。	2024 年 1 月-12 月	已完成	
			4、蓝藻水华防控	2024 年 4 月-10 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	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聘请巡护人员 2 人，平均每人每年经费 7 万元。	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聘请巡护人员 2 人，平均每人每年经费 7 万元。	
			2、积极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科普进校园 2 次，每次 800 元；节假日科普宣教活动 3 万元。	科普进校园 2 次，每次 800 元；全年科普宣教支出 3 万元。	
			3、扎实开展科研监测工作。	科研监测设备维修 3.5 万元，监测采样 0.3 万元，科研药剂购置 3 万元。	科研监测设备维修 3.5 万元，监测采样 0.3 万元，科研药剂购置 3 万元。	
			4、蓝藻水华防控	制定大通湖藻类水华应急处置方案，及时采取应急监测、物理防治、生物制剂、人工打捞、曝气增氧等多种措施抑藻和灭藻，不超过区管委会会议要求的 400 万预算。	通过投放鱼苗、使用生物药剂、投放生石灰等措施有效遏制藻类水华的发生，共计产生费 478.81 万元，有效控制了大湖藻类密度和大面积爆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	优化营商环境，带动人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建设和有效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带动人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建设和有效发展。	
			2. 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	引导企业合理利用湿地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等，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协助区生态公司发展水草产业，积极打造水草种质资源库	
		社会效益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	保障湖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00%。	保障湖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00%。	
			2. 加强社区群众爱护湿地、保护湿地的意识。	1、社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觉悟有效提升。 2、有效提高社区群	1、社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觉悟有效提升。 2、大湖周边群众	

				众的生活生态环境质量。	生活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1、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1、有效防控大湖蓝绿藻爆发 2、维护全区 140000 余名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100%。	1、大湖未发生大规模蓝绿藻爆发 2、维护全区 140000 余名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100%。	
			2. 有效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	1、大湖水质达Ⅳ类； 2、大湖水生植被覆盖面积达 5 万亩； 3、督促四镇人工湿地维护	1、大湖水质达Ⅳ类，总磷均值 0.079mg/L； 2、大湖水生植被覆盖面积 5.1 万亩； 3、督促四镇开展了人工湿地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	维护全区 140000 余名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100%。	1、维护全区 140000 余名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100%。	
			2. 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维护全区 140000 余名人员的区域生态安全	维护全区 140000 余名人员的区域生态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有效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	公众服务满意率>95%。	公众服务满意率>95%。	
			2. 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公众服务满意率>95%。	公众服务满意率>95%。	

附件 5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编制单位：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7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7
				“三公经费”变动率	(8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8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0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	(5分)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分)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	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分)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分)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3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7分)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8分)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8分)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过程	(50分)	预算管理	(3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性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产出及效率	(35分)	职责履行	(8分)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8分)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8
		履职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	(5分)	引导企业合理利用湿地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等,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计5分	1、协助区生态公司发展水草产业,并提供技术指导(3分); 2、优化营商环境,协助企业、个体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分)	15
				社会效益	(5分)	社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觉悟有效提升,计3分;有效提高社区群众的生活生态环境质量,计2分。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1分); 2、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2分); 3、通过履职发挥湿地公园的科普宣传和教育,宣传保护理念。(2分)。	
				生态效益	(5分)	大湖水质达Ⅳ类,计3分,未达标计0分;大湖水生植被覆盖面积达5万亩,计1分,未达标计0分;有效防控大湖蓝绿藻爆发,计1分,未达标计0分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2分); 2、大湖水质达Ⅳ类。(3分)	
			(12分)	行政效能	(6分)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				79				